

货车实载12人“顺路捎带”要不得

近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那达慕大街沿线巡逻途中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后车厢里坐满了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见此情形,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

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不仅驾驶室内坐有4人,后车厢内还载有8人,一辆小小的轻型普通货车竟然实载12人,在车速过快、紧急制动等情况下,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民警经询问得知,车上人员都是一个工

地的工友。驾驶人想顺路捎工友一程,为图省事就让他们坐在了后车厢里。随即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讲解了违法载客的隐患和危害,及时纠正了驾驶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因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违法行为,被交管部门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供稿)

高速路上“移花接木” 男子被处行政拘留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经过指挥中心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孙某某涉嫌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在S31大龙高速公路长滩收费站成功拦截了涉嫌违法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令民警疑惑的是,驾驶人孙某某竟

出示了驾驶证,难道是大数据预警有误?细心的民警现场核实后发现,孙某某所出示的纸质驾驶证上的照片与交管平台上的照片并不是同一个人。

后据孙某某交代,其因酒驾驾驶证被吊销,当日在服务区捡到刘某某的驾驶证后,便将照片换成了自己的,企图遇到交警检查时蒙混过关。

孙某某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重型车辆(营运车辆)上道路行驶,严重威胁了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大队依法对孙某某进行了严肃处理,合并处以6000元罚款,并决定对其执行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巴雅尔)

“瞻前”不“顾后” 粗心倒车酿事故

近日,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恩克路蒙正修车店门前,常某驾驶小型轿车倒车时,因未能注意观察车辆后方情况,与沿恩克路由南向北直行的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常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倒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主要责任。

王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确保安全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负事故次要责任。

(哈斯木其尔)

男子酒驾被查 “甩锅”大窑饮料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基本的常识,但偏偏有人心存侥幸被交警现场查获还“甩锅”饮料,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民警在滨河北路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有躲避检查的举动,立即要求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当民警用酒精测试棒测得该男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时,该男子坚称自己晚上没有喝酒,并大声说“只喝了一瓶汽水,测酒棒有问题。”随后撒腿就跑,被执勤民警当场拦住。

民警对熊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经民警询问得知,原来,该男子与朋友在附近吃饭,期间喝了酒,驾车行至事发路段时,发现交警查车急忙打开车上的饮料就喝,原以为可以遮盖住嘴里的酒气蒙混过关,没想到还是被民警识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民警对该男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程铁南)

取保期间再醉驾 “醉”上加罪受严惩

近日,陈某饮酒后驾驶小轿车行驶至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滨河路与碧柳街交叉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59mg/100ml,属醉酒驾驶,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同时,其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

或许是心存侥幸,或许是不知悔改。时隔21天,尚在取保候审期间且驾驶证已经被吊销的陈某,再度因为醉驾被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查获。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8.08mg/ml。

目前,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并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克什克腾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鹿重阳)

醉卧草丛欲“隐身” 逃避检查法不容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一名酒驾男子在遇到交警查车时,躺在草丛中“隐身”躲避检查。

当天23时50分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在乌达区三道坎转盘设卡例行检查时,一辆小车在发现交警时突然掉头

将车辆驶入路边空地,驾驶人跳下车门,躲进了草丛中。民警走近时,该男子还躺在草丛中,假装睡着了。经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1mg/100ml。在民警的询问中,驾驶人姚某承认了酒后驾车的行为,这次是他第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

最终,民警依法对姚某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增驾AB类驾驶证;两年内不得申请驾驶证;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刘宇)

醉驾连撞3车 一起事故5人受伤

深夜,一辆香槟色小轿车随意将车斜停在路中央,在司机等待乘客上车的瞬间,一辆疾驰而来的白色皮卡车撞上小轿车和停靠在路边的另一车辆,并失控冲向人群。

近日,在包头市九原区红旗大道黄河龙城三期北门路段发生一起三车受损、5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香槟色小轿车右前侧已经严重变形,肇事白色皮卡因强烈的撞击前保险杠面目全非。同时,撞击还导致停靠在路边的另外一辆黑色小轿车受损。

据肇事司机称,当时自己聚会饮酒后,

将车辆驶入路边空地,驾驶人跳下车门,躲进了草丛中。民警走近时,该男子还躺在草丛中,假装睡着了。经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1mg/100ml。在民警的询问中,驾驶人姚某承认了酒后驾车的行为,这次是他第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

民警现场对各涉事车辆司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并对白色皮卡的肇事司机进行了抽血检测。根据抽血检测结果显示,肇事司机血液酒精含量为16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行为。

经认定,醉驾超速的皮卡车司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

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香槟色轿车司机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应承担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路边违停的黑色轿车司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应承担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温雅洁)

随意掉头酿事故 疏忽大意负全责

开车要守法出行,随意掉头不但危害别人的行车安全也会对自己带来危险。近日,在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第一中学门口,一名驾驶人因行车途中随意掉头酿成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孙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第一中学门前掉头时,与尚某骑行的两轮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尚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及查看监控视频发

现,事发时,孙某行驶至事发地点时没有仔细观察路况便突然从右侧车道向左掉头,直行而来的电动摩托车因避让不及与其发生碰撞,电动摩托车驾驶人尚某被撞翻在地。

当事人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没有禁

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机动车随意掉头,不仅是交通违法行为,还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此外,也要提醒摩托车驾乘人员戴好安全头盔,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环境。

(哈斯木其尔)